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潍建发〔2021〕21号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加快推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开发区住建局、发改（经发）局、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加快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19〕19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潍政办字〔2019〕148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建设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

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健康发展，规范行业管理，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全面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积极引导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创新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组织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整合，大力培育一批智力密集、技术复合、管理集约、品牌突出的综合性骨干企业，形成较完善的政策机制，建立与我市建筑市场相适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体系。

2023年，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全面推广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社会投资新建项目逐步推广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年，力争新建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比例达到70%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培养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相适应的综合型、复合型人才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 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

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二) 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有相互持股、控股参股、隶属、子公司等关联或存在利益关系。

(三) 政府投资类 EPC 项目率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积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快培育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全牌照全资质”的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有资质要求的咨询服务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应当自行完成，资质范围外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委托，并对委托的业务负总责。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育，培养具有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及金融等知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综合性人才。

（五）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水平。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中勘察、设计、造价、监理岗位的人员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从业人员的规定。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与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协调，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控制。

（六）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与咨询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进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

（七）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围绕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供求状况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制订本行政区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服务清单，完善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和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建设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额外增加咨询单位的责任。咨询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总责，承担相应法定责任和合同约定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优势，广泛开展行业内学术业务交流活动，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应把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列为重要工作，加强与财政、税

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研究和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导，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二）强化宣传引导。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应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样板项目，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实施经验，要广泛宣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建设成效以及政策措施，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认知度，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应加强政策和知识培训，培养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鼓励工程咨询企业开展跨企业、跨资质领域合作，深化校企融合，创新共建、共管、共育的人才培养机制，造就一批工程咨询领域领军人物。

（四）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升咨询服务能力，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树立行业标杆。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应加强服务对接，协助

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及时反映企业诉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才培养和培训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树立行业标杆、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0月26日



因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予以豁免公开。如有需要，请向本局申请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